

河南省国有宁陵林场生产经营项目（巩固提升） 施工合同

甲方：河南省国有宁陵林场

乙方：德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阅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省国有宁陵林场生产经营项目（巩固提升）

工程地点：国有宁陵林场境内

工程范围：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期

按照甲方招标技术规程要求实施。开始实施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

三、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工程项目施工有关的法律法规组织实施，所供材料及货物必须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大写）：玖拾伍万伍仟肆佰伍拾捌元整

（小写）：955458.00 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如下：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投标文件及其技术文件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供货方式及地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材料及货物免费运送到项目地点施工。

七、验收与付款

乙方供给的材料及货物送达到现场后，甲方负责安排人员及时组织相关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后施工。

甲方按照乙方施工进度分批付款，甲方与乙方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为确保材料及货物品种、数量和施工质量，保证材料及货物质量，合同签定后甲方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60%，待施工全部完成后付款达到 80%，验收合格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的剩余部分。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时组织材料及货物的分配、验收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2、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要求组织施工，如因施工不及时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收材料及货物，拒付项目款。

九、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按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各自的义务，如有违约，则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

十、免除责任

双方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的，可免除违约责任，但遇不可



抗力的乙方应在遭遇不可抗力时间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免造成更大的损失，如贻误通知，贻误通知一方需对因贻误通知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纠纷的解决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交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 1、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1份。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河南省国有宁陵林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张永

乙方（公章）：德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梁园支行

账号：41001501615050205127

2025年7月30日